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de Gas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68)

接獲 PAGAC II-2 LIMITED 的公告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接獲 PAGAC II-2 LIMITE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

本公司正準備對該公告作出回應，並將刊發另一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
趙項題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項題先生和張雲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何願平先生、孫忠國先生、Trevor Raymond Strutt 先生和所耀堂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富亞先生、王京博士和馮科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即屬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

要約公告

- (1) 由瑞士銀行香港分行代表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 提出之
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契諾股東就接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要約作出之承諾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通知公司，表示其有意遵守收購守則透過瑞士銀行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者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及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港元

購股權要約：

就註銷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之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6港元減相關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就註銷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01 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將為基於股份要約價之透視價。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之面值0.00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司之已刊發資料，公司擁有1,890,573,500股已發行股份及3,832,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於本公告日期並未知悉公司之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太盟亞洲資本於13,13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69%。合計1,877,438,000股股份將須納入股份要約。

基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代價6港元計算，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1,343,441,000港元。假設：(i)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並以將有1,877,438,000股要約股份為基準；及(ii)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1,264,628,000港元，而應付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需金額約為6,911,100港元。總括而言，要約價值將約為11,271,539,10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公司將須發行3,832,500股新股，約佔公司經新股發行後已擴大股本之1,894,406,000股股份總額之0.20%。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並以將有1,881,270,500股要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基準計算，要約價值將約為11,287,623,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擬以結合外部債務融資及其內部資源之方式為其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代價撥資。瑞士銀行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其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就相關股份數目接獲有效要約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逾50%之表決權之情況下，方告作實。

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方告作實。

要約毋須獲任何監管機構批准，尤其是中國商務部。

要約項下應付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本公告「契諾股東就接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要約作出之承諾－競爭要約」一節所詳述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條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契諾股東就接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要約作出之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趙先生與榮滔投資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趙先生及榮滔投資各自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分別接納與趙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以及榮滔投資持有之股份相關之要約。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與Bubbly Brooke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據此，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各自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在若干條件之規限下，分別接納與Strutt先生及孫先生持有之購股權以及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持有之股份相關之要約。

於本公告日期，(i)趙先生於892,000股股份及547,5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a)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5%（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及(b)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8%（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榮滔投資於233,129,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33%。

於本公告日期，(i) Strutt先生於1,09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6%（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ii)孫先生於2,19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2%（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iii) Baslow Technology於184,352,9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5%；及(iv) Bubbly Brooke於37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73%。

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之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股權百分比(a)約為41.86%（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及(b)約為41.98%（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且亦無接獲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

有關不可撤銷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公告「契諾股東就接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要約作出之承諾」一節。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將適時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本公告「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存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a)強制收購條件未獲達成；或(b)強制收購條件獲達成但要約人未能行使強制收購權私有化公司，則已發行股份將於要約截止後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情況；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分的公眾持股量。

於適當範圍內，倘強制收購條件獲達成，則要約人可（但無責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透過強制收購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並未收購股份之方式私有化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是否會行使任何有關公司之強制收購權。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要約人將於要約文件載入一項聲明，表明其是否有意備用任何有關公司之強制收購權。倘要約人決定行使上述權利及完成強制收購，公司將被私有化，並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6，該條守則規定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期限乃由寄發要約文件起計不超過四(4)個月，惟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則作別論。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公開可得資料，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

要約

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通知公司，表示其有意遵守收購守則以及按照及遵守待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要約文件以及隨附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所載條款，透過瑞士銀行提出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將於本公告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要約之主要條款

瑞士銀行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有關基準如下：

股份要約：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6港元

購股權要約：

根據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可得最新刊發資料，合共3,832,5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a) 2,607,5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授出，其行使價為每份3.35港元；(b) 1,225,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授出，其行使價為每份6.62港元。購股權要約將根據以下條款提出：

就註銷行使價低於股份要約價之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6港元減相關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

就註銷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現金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將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適當現金要約以註銷其購股權。註銷每份購股權之代價將為基於股份要約價之透視價。就行使價高於股份要約價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透視」價為零，而購股權要約價將為每份購股權之面值0.001港元。

於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後，相關購股權連同其隨附所有權利將全部撤銷及中止。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未受影響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87港元溢價約109.1%；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2港元折讓約3.5%；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89港元溢價約1.8%；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5.52港元溢價約8.8%；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95港元溢價約21.2%；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08港元溢價約47.1%；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九十(9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溢價約58.6%；
- (v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0港元溢價約62.2%；
- (ix)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一年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28港元溢價約82.9%；
- (x)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09港元（根據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878,592,000元（相當於約7,736,352,422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1,890,573,5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46.63%；
- (xi) 股份於截至最後未受影響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6港元溢價約89.9%；
- (xii) 股份於截至最後未受影響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6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6港元溢價約89.6%；及
- (x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未受影響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2港元溢價約92.5%。

要約之條件

股份要約須待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就相關股份數目接獲有效要約接納將致使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逾50%之表決權之情況下，方告作實。

要約毋須獲任何監管機構批准，尤其是中國商務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須於股份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時以及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須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仍可供接納。

要約將遵照收購守則提出，而後者乃由執行人員執行。購股權要約須待股份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要約人保留根據本公告「契諾股東就接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要約作出之承諾—競爭要約」一節所詳述之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之條文修訂要約條款之權利。

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狀況存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之每股6.31港元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每股2.87港元。

要約之價值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i) 1,890,573,500股股份及(ii) 3,832,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應最多可認購3,832,5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擁有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本公告日期，太盟亞洲資本於13,13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69%。合計1,877,438,000股股份將須納入股份要約。

基於股份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之代價6港元計算，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為11,343,441,000港元。假設：(i)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並以將有1,877,438,000股要約股份為基準；及(ii)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則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1,264,628,000港元，而應付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需金額約為6,911,100港元。總括而言，要約價值將約為11,271,539,100港元。

倘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要約截止前獲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公司將須發行3,832,500股新股，約佔公司經新股發行後已擴大股本之1,894,406,000股股份總額之0.20%。假設股份要約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並以將有1,881,270,500股要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所有股份）之基準計算，要約價值將約為11,287,623,000港元。於此情況下，要約人於購股權要約項下將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要約人之可動用財務資源

要約項下之總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擬以結合外部債務融資及其內部資源之方式為其於要約項下應付之總代價撥資。要約人於要約方面之財務顧問瑞士銀行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撥付其於要約獲全面接納時之最高付款責任。

接納要約之影響

相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有效接納要約，即表示彼等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各自之股份或購股權（視乎情況而定），而該等股份或購股權將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期權、索償、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任何形式之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累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相關股份要約獲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就股份要約獲接納而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會就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毋須就接納購股權要約支付任何印花稅。

付款

於要約在所有方面已成為或已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接納要約之現金代價將會盡快結清，惟無論如何將不遲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相關所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及(ii)要約已成為或已獲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結清。

海外股東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及有意接納要約之股東應就此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法律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有關股東任何應繳之過戶或其他稅項）。該等股東一旦接納，將視作彼等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居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應就此徵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倘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要約文件或須符合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過度繁複之條件或規定方可收取要約文件，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股東。屆時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的任何豁免。僅於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屬過度繁複時，方會授出該等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須留意該等海外股東是否已獲提供要約文件所載之一切重要資料。有關海外股東數量及其各自所持公司股權之進一步詳情，將於要約文件披露。

稅務及獨立意見

倘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對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瑞士銀行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接納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可宣佈要約就接納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間為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之條件獲達致，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將於隨後盡快以公告之方式獲告知。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PAGAC II-2 Limited）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服務，並為太盟投資集團旗下管理之併購基金太盟亞洲資本（「**PAG Asia Capital**」）之附屬公司。要約人由太盟亞洲資本全資擁有，後者乃由普通合夥人（即太盟亞洲資本GP II有限責任公司）控制。太盟亞洲資本持有13,135,500股股份，約佔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69%。

太盟投資集團為亞洲最大的私人股權公司之一，所管理資本金為約160億美元，並僱有超過380名員工（包括超過150名位於亞洲主要金融中心之投資專家）。要約人為太盟亞洲資本之附屬公司，而後者為太盟投資集團的收購部門，其承諾資本為36億美元。太盟亞洲資本之有限合夥人包括若干來自亞洲、北美、歐洲、中東及澳洲之世界領先主權財富基金、公共養老金系統、企業養老金、金融機構及捐贈基金。已獲悉由太盟亞洲資本完成的近期大型交易包括於二零一六年與策略投資者合作以約38億美元收購及私有化利盟國際 (Lexmark International) (一間當時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與另一私人股權公司及其若干有限合夥人一併以約40億美元收購DTZ、Cassidy Turley及高緯環球 (Cushman & Wakefield)。

買賣公司證券及於當中之權益

於要約期（定義見收購守則）開始前六個月（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即公司於同日就要約刊發公告之日期）前）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瑞士銀行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買賣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債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與該等證券有關之衍生工具，惟以下交易除外：

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期	購買／(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股份之 平均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4,106,000	5.05	4.9415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3,686,000	5.10	5.0312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2,297,000	5.09	5.0329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二日	1,870,500	5.42	5.2453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1,176,000	5.37	5.3026
總計	<u>13,135,500</u>		

其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太盟亞洲資本持有之13,135,500股股份及瑞士銀行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有之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公司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ii) 除瑞士銀行獲豁免主要交易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訂立有關公司證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
- (iv) 除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與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外，概無訂立有關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公司且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i) 孫先生、Strutt先生、趙先生及任何其他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關連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進行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之特殊交易；及
- (vii) 除根據要約將予支付之代價外，孫先生、Strutt先生及趙先生（或彼等各自關連人士）未曾且將不會向其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性質之代價或利益。

有關公司之資料

根據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公開可得資料，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8）。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其位於中國多個地區之現場供氣客戶及零售客戶生產、分銷及供應工業氣體產品。

有關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根據要約收購公司之大多數權益。要約人之意向為保留公司之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協助公司審閱其現有融資計劃，並優化其資本架構以確保公司業務活動擁有充裕的流動資金，且提供一般性協助提升公司之業務，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有意提名具有相關行業經驗之人士擔任公司之董事長、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且任何相關提名將須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除上文所述者外，要約人預計要約並不會導致集團任何其他僱員之僱傭狀況發生任何改變。

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完成要約將穩定公司之股權基礎，從而有助穩定公司之業務、僱員基礎及客戶關係。穩定性將有助於支持評級機構對公司未償還債務問題進行之評級，其因近期股東爭議及管理混亂而受到負面影響。完成要約亦將從根本上解決公司之內部分歧，並鞏固公司作為中國及其他新興市場領先工業氣體營運商之地位，以期實現長期增長，專注為股東創造價值。

要約人留意到股份要約價較公司之最近股份成交價有大幅溢價。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公司作出一份公告，內容關於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按協議安排之方式收購公司之意向書（「**APD公告**」）。股份要約價較截至最後未受影響日期（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12港元溢價約92.5%。股份要約價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47.1%。於截至最後未受影響日期止六個月期間每日平均交易量低於已發行股份0.18%之情況下，要約對於股東而言亦為將其所持股份在交投量疏落之股市得以變現之難得機會。要約人認為要約條款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具吸引力。

要約於公司50%以上之已發行股本接納要約（收購守則項下之最低要求）時，即可作實。就此而言，要約人已從若干現有股東（合共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獲得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要約之受限條件少令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享有高度確定之要約結果。

要約人認為要約對於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價值極具吸引力，同時結果高度確定及便捷選擇。

公司之上市地位

倘(a)強制收購條件未獲達成；或(b)強制收購條件獲達成但要約人未能行使強制收購權私有化公司，則已發行股份將於要約截止後仍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情況；或(ii)公眾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確保股份維持充分的公眾持股量。

於適當範圍內，倘強制收購條件獲達成，則要約人可（但無責任）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8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1之規定透過強制收購要約人於股份要約項下並未收購股份之方式私有化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決定是否會行使任何有關公司之強制收購權。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要約人將於要約文件載入一項聲明，表明其是否有意備用任何有關公司之強制收購權。倘要約人決定行使上述權利及完成強制收購，公司將被私有化，並成為要約人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5.6，該條守則規定要約維持可供接納之期限乃由寄發要約文件起計不超過四(4)個月，惟要約人屆時有權行使強制收購權則作別論。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契諾股東就接納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要約作出之承諾

(i) 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趙先生；(2)榮滔投資；及(3)要約人

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趙先生與榮滔投資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據此，趙先生及榮滔投資各自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在下文「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之條件」及「競爭要約」兩段項下之條文之規限下，於寄發日期後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分別接納與趙先生持有之股份及購股權、榮滔投資持有之股份以及其於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當日或之後收購的任何股份（「趙先生相關股份」）相關的要約。趙先生及榮滔投資各自亦不可撤銷承諾其將不會撤銷該接納，惟要約於(a)首個截止日期；(b)修訂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倘宣佈更高競爭要約（定義見下文））；或(c)再修訂截止日期（定義見下文）（倘宣佈修訂競爭要約（定義見下文））（以較晚者為準）後14日內並無成為無條件則作別論。

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之條件：

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須符合以下條件：(i)股份要約價不低於6港元；(ii)要約之條件為僅當要約人收到有關表決權之接納時，該等表決權連同在股份要約前或在此期內取得或同意取得之表決權，將會引致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公司50%以上之表決權（「要約條件」）；及(iii)本公告將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a)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b)緊隨證監會澄清本公告草擬本後之較後日期刊發，前提是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前向證監會提交公告。

競爭要約：

- (a)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佈以現金收購股份及購股權之競爭全面要約(i)於首個截止日期前至少一(1)個營業日為無條件或成為無條件，惟要約人須遵從之要約條件除外（即表決權接納最少要達到持有50%以上之公司表決權的條件）；並且(ii)於提出要約時要約項下之每股股份之要約價超過當時股份要約價5%或以上（「**更高競爭要約**」），則趙先生及榮滔投資於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將告暫停，惟趙先生及榮滔投資不得接納或提呈或（不論是否以協議安排之方式）投票贊成更高競爭要約，直到下文第(d)分段所述事件發生後為止。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6.5之規限下，根據收購守則，倘於(i)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會延長之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更高競爭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較晚者為準）之修訂截止日期（「**修訂截止日期**」）之前，要約人宣佈修訂要約（其條款均不遜於當時宣佈之每一份更高競爭要約）（「**更高修訂要約**」），且於修訂截止日期（不包括該日）後第14日（「**反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修訂或宣佈更高修訂要約之更高競爭要約，則上文第(a)分段所述暫停將於反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而趙先生及榮滔投資將於反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接納更高修訂要約及提呈趙先生相關股份。
- (c) 在收購守則規則16.5之規限下，倘於反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修訂及宣佈更高修訂要約之更高競爭要約（「**經修訂競爭要約**」），則上文第(b)分段所述條文將於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經修訂競爭要約，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宣佈更高修訂要約（其條款不遜於當時宣佈之每一份經修訂競爭要約）之適用修訂截止日期（「**再修訂截止日期**」）為(i)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會延長之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經修訂競爭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較晚者為準）。
- (d) 倘(i)作出公告或寄發要約文件，其中載列更高競爭要約或經修訂競爭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於修訂截止日期或再修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並未宣佈更高修訂要約；或(ii)倘要約於(I)首個截止日期；(II)修訂截止日期（倘提出更高競爭要約）；或(III)再修訂截止日期（倘提出經修訂競爭要約）（以較晚者為準）後14日內未成為無條件，則趙先生及榮滔投資於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即刻失效，而趙先生及榮滔投資將有權撤銷任何提呈或接納要約。

(e) 倘宣佈一份以上之更高競爭要約或經修訂競爭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則上文第(a)至(d)分段之條文將於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所宣佈之更高競爭要約或經修訂競爭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ii) 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Strutt先生；(ii)孫先生；(iii) Baslow Technology；(iv) Bubbly Brooke；及(v)要約人

接納要約之不可撤銷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與Bubbly Brooke已以要約人為受益人作出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據此，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各自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在下文「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之條件」及「競爭要約」兩段項下之條文之規限下，於寄發日期後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分別接納與Strutt先生及孫先生持有之購股權、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持有之股份以及其於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日期當日或之後可能收購的任何股份（「Strutt先生及孫先生相關股份」）相關之要約。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亦各自不可撤銷承諾其將不會撤銷該接納，惟要約於(a)首個截止日期；(b)修訂截止日期（倘宣佈更高競爭要約）；或(c)再修訂截止日期（倘宣佈經修訂競爭要約）（以較晚者為準）後14日內不會成為無條件則作別論。

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之條件：

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須符合以下條件：(i)股份要約價不低於6港元；(ii)要約僅於要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及(iii)本公告將會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公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a)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或(b)緊隨證監會澄清本公告草擬本後之較後日期刊發，前提是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之前向證監會提交公告。

競爭要約：

- (a) 倘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宣佈更高競爭要約，則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於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責任將告暫停，惟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不得接納或提呈（不論是否以協議安排的方式）或投票贊成更高競爭要約，直到下文第(d)分段所述事件發生後為止。
-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6.5之規限下，倘於修訂截止日期之前，要約人宣佈更高修訂要約或於反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修訂或宣佈更高修訂要約之更高競爭要約，則上文第(a)分段所述暫停將於反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結束，而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將於反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前接納更高修訂要約及提呈Strutt先生及孫先生相關股份。
- (c) 在收購守則規則16.5之規限下，倘於反要約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宣佈經修訂競爭要約，則上文第(b)分段所述條文將於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經修訂競爭要約，惟要約人宣佈更高修訂要約（其條款不遜於當時宣佈之每一份經修訂競爭要約）之再修訂截止日期為(i)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或會延長之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ii)根據收購守則宣佈經修訂競爭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以較晚者為準）。
- (d) 倘(i)作出公告或寄發要約文件，其中載列更高競爭要約或經修訂競爭要約（視乎情況而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於修訂截止日期或再修訂截止日期（視乎情況而定）之前並未宣佈更高修訂要約；或(ii)倘要約於(I)首個截止日期；(II)修訂截止日期（倘提出更高競爭要約）；或(III)再修訂截止日期（倘提出經修訂競爭要約）（以較晚者為準）後14日內未成為無條件，則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於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即刻失效，而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將有權撤銷任何提呈或接納要約。
- (e) 倘宣佈一份以上之更高競爭要約或經修訂競爭要約（視乎情況而定），則上文第(a)至(d)分段之條文將於經必要改動後適用於各所宣佈之更高競爭要約或經修訂競爭要約（視乎情況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i)趙先生於892,000股股份及547,5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合共約佔(a)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5%（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及(b)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8%（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及(ii)榮滔投資於233,129,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33%。

於本公告日期，(i) Strutt先生於1,09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6%（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ii)孫先生於2,19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12%（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iii) Baslow Technology於184,352,9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75%；及(iv) Bubbly Brooke於37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9.73%。

不可撤銷承諾所涉及之佔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股權百分比(a)約為41.86%（假設購股權未獲行使）；及(b)約為41.98%（假設所有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之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且亦無接獲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之指示或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接納或拒絕購股權要約。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後21日內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要約文件、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要約人將適時就寄發要約文件作出進一步公告。

要約人已就要約委任瑞士銀行為其財務顧問。

根據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公開可得資料，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公司或要約人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公司任何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本公告「要約之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告方告作實，因此，要約未必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存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Baslow Technology」	指	Baslow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Strutt先生最終控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ubbly Brooke」	指	Bubbly Brook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李女士最終控制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交易之日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將予訂明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宣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公司」	指	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8）
「強制收購條件」	指	於刊發要約文件四(4)個月內，就不少於90%要約股份及不少於90%無利害關係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之股份要約接獲有效接納
「契諾股東」	指	趙先生、榮滔投資、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及Bubbly Brooke
「寄發日期」	指	收購守則規定之要約文件寄發日期
「董事」	指	公司不時之董事
「獲豁免基金經理」	指	獲豁免基金經理
「獲豁免主要交易商」	指	獲豁免主要交易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文件將予訂明作為要約首個截止日期之日期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不可撤銷承諾」	指	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以及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未受影響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APD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收市價為2.87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Strutt先生」	指	Strutt Trevor Raymond
「孫先生」	指	孫忠國
「趙先生」	指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趙項題先生
「李女士」	指	孫先生之岳母李洪妹女士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統稱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全體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連同要約股份之接納及過戶表格以及購股權之接納及註銷表格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
「要約人」	指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Jayla Place, P.O. Box 21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購股權」	指	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	指	要約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3就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提出之要約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太盟亞洲資本」	指	太盟亞洲 II LP (PAG Asia II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並持有要約人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榮滔投資」	指	榮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kara Building, 24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並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要約人就根據股份要約提呈之每股要約股份應付股東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6港元

「購股權計劃」	指	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utt先生及孫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公告所述Strutt先生、孫先生、Baslow Technology、Bubbly Brooke及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之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趙先生不可撤銷承諾」	指	本公告所述趙先生、榮滔投資及要約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不可撤銷承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盟亞洲資本II-2有限責任公司 (PAGAC II-2 Limited)
 董事
David Jaemin Kim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David Jaemin Kim先生、Anthony Miller先生、Peter Rioda先生及Tamara Williams女士。

(a)要約人之董事David Jaemin Kim先生、Anthony Miller先生、Peter Rioda先生及Tamara Williams女士及(b) 太盟亞洲資本GP II有限責任公司 (PAG Asia Capital GP II Limited) (全資擁有要約人之有限合夥企業之一般合夥人) 之董事Jon Robert Lewis先生、Derek Roy Crane先生、Peter Rioda先生及Tamara Williams女士願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公司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月份之月報表。要約人及太盟亞洲資本GP II有限責任公司 (PAG Asia Capital GP II Limited) 之董事僅就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之準確性及公平性承擔責任。